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有關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李志洪先生已確認(i)彼已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全部獨立性準則；(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目前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並無任何連繫；及(iii)於其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並將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補充該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戴國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李志洪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上刊登。